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2/PV.73

24 November 1987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七十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7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弗洛林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嗣后：卡涅特先生（副主席）（巴拉圭）

嗣后：弗洛林先生（主席）（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一 海洋法〔32〕：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决议草案

一 瑙鲁共和国要求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申请：

决议草案〔144〕

一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87-64437/A

上午10点15分开会

议程项目32

海洋法

(a) 秘书长的报告 (A / 4 2 / 6 8 8)

(b) 决议草案 (A / 4 2 / L . 2 0)

主席：首先，我要提醒各会员国，根据我们昨天作出的决定，就这一项目的发言报名将在今天上午11点截止。我请那些想参加辩论的代表尽快在发言人名单上登记。

现在，我请佛得角代表发言，他希望介绍决议草案。

热苏斯先生（佛得角）：载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海洋的新的法律制度，已经年复一年地作为联合国的最重要的成就之一在此得到强调。《公约》对世界和平以及有秩序地利用海洋的贡献已经再三地得到了强调。该公约已经被无可非议地描绘成在联合国范围内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进程中的一个法律上的纪念碑和里程碑。

将《公约》的大多数概念和立场变成各国的国家的法规，这也许能够最雄辩地证明其重要性以及对各国的日常生活的影响。该公约的签署国已达157个，这就有力地证明了载于《公约》中的法律制度的坚实的基础。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一直在其权限范围内取得进展，首先，是对加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进行谈判的新的海洋法律秩序作出的贡献。其中一些进展已经在载于文件 A / 4 2 / L . 2 0 的决议草案中得到强调，这一决议草案题为“海洋法”，是由我根据议程项目32，荣幸地代表51个提案国提出的。

这些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

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丹麦、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南斯拉夫和我国佛得角。

该决议草案的文本产生于对此感兴趣的代表团之间进行的磋商并平衡地反映了不同观点。其中大部分段落使用了有关这一项目每年通过的决议中保留的已经固定的语言。除了更新去年的文本和其他一些改动之外，本决议草案主要包括两项新内容。一方面，草案提到筹备委员会在纽约这里举行的上次会议上关于登记深海海床采矿第一个先驱投资者的决定。第二项内容涉及解决相互重迭的要求之间的冲突，这已经获得成功。

正如大会所清楚了解的那样，这是在1982年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后大会第六次不得不讨论这样一项决议草案。因此，这个议题不是新的，决议草案的大部分内容实际上也不是新的。因而，为了简略起见，我将只提到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各段落，因为序言部分实质上与去年的文本一样。

在第1段中，大会回顾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与进步的一项重要贡献所具有的历史意义。

在第2段中，大会表示大会对越来越多的批准书交存秘书长，目前总数达35份，感到满意。

在第3段中，大会呼吁所有尚未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早这样做，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的法律制度切实生效。

在第4段中，大会呼吁所有国家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

在第5段中，大会呼吁各国在制定本国立法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在第6段中，大会呼吁各国不要采取任何破坏《公约》或伤害其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在第7段中，大会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所有领域里的工作中正在取得的进展。

在第8段中，大会表示对先驱投资者登记申请者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下的某些潜在申请者的相互重迭的要求之间的冲突获得圆满解决感到满意。

相互冲突的要求的解决是筹备委员会的一项主要成就，并已为其工作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创造了条件。

在第9段中，大会表示对筹备委员会于1987年8月17日登记第一个深海海底开采先驱投资者，即印度的历史性决定，和筹备委员会为了审议法国、日本和苏联先驱投资者登记的申请于1987年12月召开其总务委员会会议的决定感到满意。

在第10段中，大会表示对秘书长支持《公约》和有效执行1984—1989年期间中期计划第25章中规定的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在第11段中，大会进一步对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1/34号决议准备的报告表示赞赏，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规定的活动，以及旨在加强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特别强调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贯彻。

在第12段中，大会呼吁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贯彻《公约》和发展对其中规定的法律制度的协调而一致的态度，以及它们本国、分区域和区域旨在充分实现其中的利益的努力，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进行合作并协助这些努力。

在第13段中，大会批准筹备委员会关于在1988年3月14日至4月8日于金斯敦召开第六届常会的决定，并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将在牙买加的金斯敦召开的

下次会议上确定1988年的夏季会议。

在第14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有关《公约》以及所有相关活动的发展情况和关于目前决议的贯彻情况。

最后，在第15段中，大会决定把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

最后，我希望再次指出，如同1982年以来的做法，本决议草案产生于对此感兴趣的代表团之间进行的详尽的磋商，它们的合作与宽容精神在取得这一折衷文本中起了根本作用。因此，我建议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最后，我要提请大会注意决议草案文本中将作出的两项小更正。第一个是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第2段的第3行指出“34”，应改为“35”，因为在这一决议草案印发之后又有一国交存了批准书。第二项更正在执行部分第8段中，这一段的第1行有“解决重迭”几个字，应改为“解决重迭引起的冲突”。

马凯拉先生（智利）：智利代表团感到特别高兴和骄傲的是能够参加本届大会关于海洋法问题的讨论。二十年来，联合国首先是编纂尔后是执行载于1982年通过的海洋法公约中的新海洋法。

从那以来，我们走过的是一条既漫长又开明的道路。回顾一下这项全面的公约，我们可以看到这项公约集中了使用海洋的各种方式，并令人满意地协调了大多数会员国对这一领域的兴趣和关心。简言之，会员国和秘书处一直为这一领域中所作的工作感到骄傲，我必须说这是目前联合国能力所在的一个受人欢迎的范例。

1987年，关于海洋法方面的工作可谓一路顺风。今年除了这一进程中所取得的其他成就外，我们要提一下所达成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协议。大会可以回顾一下，该项决议包括关于建立进入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床和洋底并在那儿进行活动的临时制度的规则和程序，用公约中的话来说是首次证明了可以实行按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开发海底的制度。

几个月以前，印度在达到了决议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后，获得了在海底的某一地区进行勘探活动的专有权，从而根据决议二和海洋法公约正式获得先驱投资者的地位。今年年底以前，法国、苏联和日本也将获得和印度同样的权利和地位，它们将象印度一样表明它们已令人满意地达到了成为先驱投资者的要求。在今后几个星期里将完成这三个国家的登记手续。

产生上述成果的谈判一直极为复杂和艰难，主要是因为起草决议二时所基于的那些设想在开始执行时，其意义变得非常含糊不清。这就必须修改和调整决议以便使它符合新的形势。发展中国家不得不作出非常巨大而痛苦的让步，尤其是对坚持人类共同遗产这一原则作出的让步。我们对完成这一重要而艰巨的工作所感到的喜悦决不会使我们不那么强烈地希望直接有关的国家尽它们的力量维护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尤其是维护国际上在海床问题上所具有的探索精神。

应当总结一下在执行决议二的进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其中最重要的经验可能是国际社会所表现出来的调整决议的措词使其适合当代现实，同时并不失去或改变指导整个制度的基本原则的能力。这非常重要，因为当筹备委员会为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起草采矿法而进行谈判时，很可能需要在更重要的问题上采用这些程序。

我们已非常仔细地阅读了秘书处起草的报告，并十分满意地注意到某些值得强调的进展。我们要感谢秘书处向我们提供了关于海洋法领域中的新发展的全部情况。我们认为这些情况非常令人感兴趣而且非常有用。我们同意合并海洋法办公室和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下属的海洋经济和技术局。与海洋法直接有关的事务只是海洋事务中的一部分。将这些职能集中起来，以便进行更好的管理，同时不损害秘书处所做工作的效率和质量，这是一个积极的发展。这可能对扩大该办公室与某些地区，尤其是拉丁美洲在技术合作和海洋科学研究领域中的具体计划中的合作是有益的。海洋法办事处对筹备委员会为建立国际管理机构而进行的谈判所给予的支持是非常积极的，并证明对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我国，理解具有明显政治意义

的技术问题是非常有用的。

最后，我们十分感兴趣地注意到在海洋法信息方面所做的工作，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并改进这一非常有用的工作。同样值得注意和鼓励的还有海洋法办公室所起草的分析性研究报告。我们认为如果我们想保证研究报告的高质量，那么利用专家小组解决重大而复杂的技术问题是非常重要的。我们急切地等待着关于基线的研究报告以及秘书处的报告。我们希望明年能够组织更多这样的专家小组。

今年是对海洋法十分有利的一年，这点应当得到强调。要做的工作仍然很多，要解决的问题也很多。但是，如果我们采用过去几年里指导与海洋事务有关的问题的现实而实际的标准，我们就能保证联合国的会员国、秘书处和当今的国际法能够获得成功。

加尔瓦洛夫先生（保加利亚）：首先，我要向联合国秘书长转达保加利亚代表团对他的感谢，感谢他在大会本届会议题为“海洋法”的议程项目32之下所提交的报告。

秘书长在报告中有许多有关海洋法一系列问题的简要情况。这个报告对我们是非常有用的。值得指出的是，该报告一方面涉及到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活动的各方面，同时也涉及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在执行大会委托的职责时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我要指出保加利亚代表团对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活动表示满意。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继续并加强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的任务。特别代表办公室应继续履行其与整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的职责。其活动不应仅限于向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支持建立该办公室及其工作方式者所表示出来的明智态度表明了该办公室之所以有用，是因为其各种活动涉及整个联合国海洋法的运用。

保加利亚尤其重视普遍通过并一致执行国际海洋法的有关规定。在这方面我

要通知大会，1987年7月9日保加利亚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有关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海域的成文法。该成文法已于9月1日生效。该成文法共有11章，81条，确定了国内水域范围、领海、连接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保护、海事安全与航海等的制度。这些规定完全符合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范。因而，我们认为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正如其在制定公约时所做的那样已继续为制定与巩固与海洋法有关的统一规则作出了贡献，而且也为促进各国之间在和平利用海洋与海洋资源方面的合作作出了贡献。

我们的立场是支持建立一个统一的海底管理机构，我们的最高立法机构的行动已证实了这一点，从这个立场出发我们将继续反对各国采取孤立行动，在加入公约或是通过国家立法时避开该公约的规定。

保加利亚代表团特别赞扬国际海底管理局与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委会第五届常会所取得的成果。印度的申请登记以及有关在1987年12月18日前最后完成其他先驱投资者登记的决定是发展国际法方面特别重要的事件。这些事件所包含的一个基本思想就是海底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因而筹委会已进入了其活动的一个新阶段，即，切实贯彻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二。

我们希望，先驱投资者的申请登记将加速该公约制度的生效，同时也将为过去曾主张建立一个单独的海底制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提供便利条件。

潜在的申请者与苏联之间的重迭要求方面的问题已得到解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美国与联合王国也已参与了这一解决，我们对此表示欢迎。这些国家解决了冲突，并表示出诚意。这将大大有助于公约制度的生效。

筹委会决定重申其既定的做法，即，区域性集团必须先与其他区域性集团举行磋商之后才能提出担任筹委会高级职务的候选人，并尽一切努力确保该候选人以协商一致意见当选，该决定对筹委会未来的活动是至关重要的。重申各区域性集团间的平等地位以及签约各国的主权平等原则是为了防止各国或区域性集团今后有任何不顾较小的区域性集团的意见自行作出决定的企图。

在结束发言时，保加利亚代表团满意地欢迎当选的新主席赫苏斯大使，并祝愿他在工作中万事成功。我们深信，在他的训练指导下，筹委会的活动将在通常的合作与相互谅解的精神中得到进展。

汤普森—弗洛先生（巴西）：我十分荣幸地作为海洋法筹委会中77国集团的主席并代表我国在会上发言。

约在五年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得到了通过。155个国家和另外4个实体已经签署了该公约，因而将该公约变为世界上已获得最普遍接受的公约之一。到目前为止，已送交秘书长存放的通过或批准书的数目已超出该公约生效所需要的数目的一半。该公约设立了一个使用海洋及其资源的全面与平衡的法律制度，并已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承认。该公约效力的基础也就是国际社会意识到通过求同存异的方法来制定一份普遍接受的国际文件以指导使用海洋及其资源的各方面是积极和可取的。因而，77国集团认为该公约是一个整体，我们不能接受或是容忍修改该公约规定的任何企图。

由筹备委员会主席，何塞·路易斯·赫苏斯大使介绍的，载于A/42/L.20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正确地反映了去年夏季在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第二阶段中出现的非常积极的事态发展。该阶段最突出的事件当然是印度登记成为先驱投资者。虽然我们认识到在全面建立海底公约制度之前，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是，我们不能不承认印度的入册是朝着那个方向跨出的一大步。77国集团认为，第一个先驱投资者是发展中国家。这个事实反映出该集团对这一公约的一贯支持，以及对迅速制定公约所创建的海洋制度的一贯支持。

此外，我愿强调77国集团对筹备委员会夏季会议的立场。根据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10段，将在金斯敦会议上对夏季会议作出决定。夏季会议的会期应该保持正常，以便使该委员会有充分时间开展委托给它的有关管理局和国际法庭的筹备工作。

再过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专家小组将开会审议法国、日本和苏联提出的已修

正的申请书。 如果将登记的申请国符合必要的条件，那么，正如第二号决议的第一段的(a)，(i)分段所提及的那样，国际海底制度，由于前四个先驱投资者的充分参加，将获得又一股重大的动力。 为了保证12月初的专家小组会议和随后举行的总务委员会会议取得积极成果，以及管理局地址必须首先通过严格遵守平等估价分配给三个申请国的地区以及管理局的开采地点的商业价值的原则，弄清管理局的保留地的商业可行性。 同时，必须使它们的资料具有兼容性，并且必须充分符合金属含量，蕴藏量，海洋探测学和连续性标准。 此外，为海底管理局保留的地区必须使用和分配给先驱投资国的地区一样的抽样办法。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印度政府已经保证履行先驱投资者根据第二号决议和有关的《谅解声明》所承担的义务，并且按照筹备委员会通过的规章制度，包括有关保护海洋环境的规章制度，在本地区开展活动。

让我们在此强调，77国集团一如既往，仍然对所有可能导致协商一致的建设性的交换意见持开明态度。 听取所有成员国的意见以便取得利益上的一致，这最符合筹备委员会的利益。 公约建立的制度本身，由于大家都接受的决定而得到加强。 然而，只有大家愿意在公约的范围内进行工作，才有可能取得协商一致和共同谅解。 因此，我们希望，使该委员会去年夏季能够在履行第二号决议方面采取的第一个重要步骤——将印度注册登记——的建设性的精神和态度将在贯彻到该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未来审议工作中。 将得到保持。 我们十分满意地注意到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有这么多提案国，我们认为，这个事实反映了自从去年以来我们的磋商和谈判中的积极气氛。 我们真诚地希望这一趋势将持续下去，以便最终使我们全面实施该公约的所有条款。

我十分高兴地借此机会宣布，1987年11月3日，巴西议会结束了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审议，并予以批准。 这一决定雄辩证明，巴西十分重视该公约，把它看作为当代主要国际法律文件之一。

巴乔克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使用世界海洋和资源的各种问

题摆在大会议程上已有20年了。联合国在该领域中最重要成果之一是在1970年缔结了《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海底条约在加强裁军谈判和加速当代海洋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工作方面所起的作用怎样强调都不会过份。

当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宣言》获得通过。该宣言宣布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是人类共同遗产。随后,该宣言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工作在1982年达到顶点,当时,在海床委员会和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中进行漫长的谈判之后,通过了一项被许多人称为《海洋宪章》的公约。这一全面的国际条约为加强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的发展作出了实质性的贡献。它虽然实际上还没有生效,但事实上已经成为国际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乌克兰是该公约开放供签署的那一天签署该公约的国家之一。我们今天满意地注意到,在159个已签署这份具有历史意义的文件国家当中,已有35个国家将批准书或加入书送交秘书长存放。该公约的准则一直在对开发世界海洋的各国的现行作法以及许多国际组织和科学机构的活动施加越来越大的影响。

《海床条约》、《原则的宣言》、《1982年公约》以及《1958年日内瓦海洋法公约》都是通向建立一个普遍的和普遍接受的、有关世界海洋的法律制度的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

今天,存在着一个坚固的国际法律基础,因此,只要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就有可能加强各国在利用海洋资源和和平使用辽阔的海洋方面的合作。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点象一本用途广泛,切实可行的手册。因此,联合国应正确地不仅将第16项公约中有关利用海底矿藏以及建立适当的国际组织的部分,而且将整个公约包括其所有有关人类在海洋的活动的各个领域的17个部分归入其职权范围。

秘书长的报告不仅比较详细地描述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而且也描述了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在用传统的海洋法管理的方面的工作，这些方面包括航海、捕鱼和海洋科学探险、维护海洋环境等等。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报告第66段中得出的结论，即去年产生、得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批准的《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不应当仅仅适用于陆地上发生的核事故。这些文件的规定也应当适用于核动力船只在国际水域里发生的事故，并且适用于海上运输核或辐射物质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

南太平洋的事态发展使我们受到鼓舞，《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已经在那里生效。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近已经签署该条约的第2项和第3项议定书。如果要使该条约实现其目标，所有五个核大国均应加入这项条约。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对最近波斯湾地区发生的事件表示关切。秘书长指出：

“自1981年以来，约有310艘船只遭受袭击、被击沉或被摧毁。”

(A/42/688第26段)

这种情况根本无助于执行公约中有关公海航行自由和国际航海通过领海或海峡的权利的规定。持续的紧张局势对商业航海造成了严重的威胁。在这一方面，有关利用联合国力量保证航海自由的建议值得特别注意。

在具体执行大会在上一届会议上批准的政府间高级专家小组的各项建议的过程中，联合国秘书处在海洋方面的工作主要集中于秘书长在海洋法方面的特别代表主持下的管理机构，这个机构已经重新被命名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这个办公室被委任的新的职权，其中包括原先由国际经济及社会事务部技术和海洋经济处履行的职责以及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部海洋事务科的某些职权。这些重新调整的措施值得赞扬，因为这些措施旨在取消重叠的机构，并且使联合国在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方面能够以更高的效率工作。这次机构调整的迅速完成使该管理机构能够更有效地继续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详细地描述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1987年完成的工作。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从筹备委员会设立一开始就积极地参加这个委员会的工作。今年在纽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的届会上，在两个方面达成了一致的意见，第一划定国际海底地区，第二，消除障碍，以便筹备委员会能够完成它的主要任务之一；在开采多金属结核的工作方面完成第1组先驱投资者登记。秘书长非常正确地认为这项协定，以及最初三位申请者之间达成的其他协定：

“是通过公约以来的最重大的发展。”（A/42/688，第137段）

在这次届会上还作出了一项重大的决定，批准印度提出的把印度洋的一个海底地区用来勘探并开发矿产资源的申请。这项决定表明，筹备委员会已经开始具体地执行它的主要任务之一。这一点也体现在所作出的决定，即批准苏联、法国和日本对太平洋的海底地区的申请不能迟于今年12月30日。这项决定的执行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管理海底矿产资源的国际法律制度，大会曾经宣布海底矿产资源是人类的共同遗产。

在这次届会上还通过了一项工作安排和程序方面的决定，以加强筹备委员会的合作气氛，并创造持续进行建议性工作的必要条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此也表示欢迎。筹备委员会肯定了海洋法问题谈判中的传统做法，也就是在区域国家集团之间先就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席位的候选人问题达成一致的意見，这样就有可能以协商一致意见选出主席团成员。根据这种做法，筹备委员会选出佛得角代表团的何塞·路易斯·热苏斯先生作为新任主席。我们祝愿新任主席一切顺利，并且感谢筹备委员会前任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理瓦里奥巴先生有效地主持了筹备委员会过去的工作。

解决这些问题，以及完成四位先驱投资者的登记将积极地促进筹备委员会完成自己的任务，为今后管理海底的国际机构制定准则、规则和程序，这些准则、规则和程序应当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并保证国际海底制度得到普遍的支持。参加谈

判的所有国家集团必须对世界金属市场现存的客观经济条件表示必要的灵活、现实与谅解的态度，任何国家集团都不得在重大的金融和经济问题上对其他国家集团强加片面的决定，只有这样筹备委员会才能够顺利地完成这项工作。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在上次届会上取得的重大进展，同时我们也要强调指出，仍然有人企图以片面和专断的行动来抵制或破坏这项公约。正是基于这一理由，我们应当维持决议草案 A / 4 2 / L . 2 0 规定的效力，该决议草案呼吁所有国家维护这项公约以及为此通过的有关决议的统一性，不得采取任何破坏公约或阻碍实现公约目标和目的的行动。

解决阻碍第 1 组先驱投资者申请登记的实际问题不能够解释成为国际社会改变了立场。

对于任何单方面或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为管理海洋而建立的具体制度之外建立一个管理海洋的制度和占用其资源的行动，我们不能认为是恰当和正确的。

由于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已经得到了仔细的讨论，并获得了绝大多数代表团的支持，我们希望大会能够以协商一致加以通过。

特雷韦斯先生（意大利）：大会非常及时地审议《海洋法》这一项目，鼓舞我们回顾取得的进展，并检查未来的前景。看来，大会通常确实是在两个主要的课题之下审议有关海洋法问题的发展，一是有关深海海底开采和筹备委员会方面的发展，二是海洋法其他各方面的问题。由于今年出现了各种各样积极的发展，我们将比较详细地讨论第一个课题，但我们要再次强调，我们认为，第二个课题依然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

在深海海床的开采方面，印度已经登记成为先驱投资者，法国、日本和苏联也将进行登记。这是一个重要的成果，是一个转折点。这些登记是未来的先驱投资者漫长的谈判进程中最后的一系列事件。1985年，这一进程的第一阶段消

除了西方多国联盟和日本与法国联盟重叠的现象。第二阶段的高潮是1986年2月达成了人们所说的阿鲁沙理解，消除了法国、日本、苏联各个联盟的重叠现象。第三阶段的高潮是于1987年8月14日在纽约达成了一项协定，消除了西方多国联盟和苏联联盟之间的重叠现象。我们认为，在大会将于今天通过的、意大利将投票赞成的这项决议草案中，十分恰当地

“满意地注意到圆满解决了登记了先期投资者申请者的要求同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某些可能申请者的要求相重叠的问题。”(A/42/L.20，第8段)

确实，所有有关各方为消除重叠现象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了真诚的合作，重叠现象的消除是先期投资者和可能申请者之间进行合作，并使筹备委员会的活动进入新阶段的前提。

重叠问题的解决以及随后先期投资者的登记抹掉了筹备委员会议程上一个最紧迫、而且讨论中最有争议的项目。这将使得筹备委员会本着更加灵活和建设性的精神，开展新的阶段的活动。

在目前时刻，我们要向坦桑尼亚总理约瓦里奥巴表示敬意，这是十分恰当的，因为他以最出色的政治家品质领导了筹备委员会第一阶段的活动。我们也要同样祝贺他的继任者佛得角的何塞·路易斯·热苏斯大使，因为他将指导筹备委员会第二阶段的工作。

在第二阶段，筹备委员会将首先在先期活动临时制度方面行使决议2赋予他的权力的职能。在这一方面，最困难的工作将是使决议中的规则适用于目前局势的现实，同时又不改变这些规则的基本方向。然而，完成这项任务并非不可能，因为在所有有关方面的合作下，已经在适应决议2中有关消除重叠的规则方面成功地进行了同样的努力。

在这一阶段的工作中，筹备委员会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4段第308条，完成国际海床管理局规章制度的制定工作，以使它一成立就能够开始工作。目

前对这一阶段的期限尚不肯定，因为我们不知道第60份批准《公约》的文件将何时交存，但我们可以肯定的是，这一阶段将要克服许多重要和微妙的问题。我们尤其需要在一些问题上作出决定，例如管理局理事会及其机构的组成和决策进程，以及制定海床开采准则，以使第十一部分和附件3的某些条款能够在目前和今后情况中都能适用。

在着手进行有关这些微妙问题的工作时，筹备委员会的干事、尤其是其成员国应该优先考虑取得能确保《公约》最有可能获得普遍接受的结果。我国代表团认为，他们在工作中应该特别注意目前的活动中似乎存在的一种倾向，因为它的后果可能会损害实现目标的可能性。这种倾向就是虽然对与深海海床开采无关的问题进行的审议不是各国在决定批准《公约》中的关键因素，但有关深海海床开采的审议完全可能成为意大利作出有关不批准《公约》决定中的主要因素。某些国家有关不签署《公约》的决定，以及意大利等其他国家在签署《公约》时发表的宣言都说明了后一种可能性。

如果这种倾向继续下去，那么1982年的《海洋法公约》可能会不管海床开采领域没有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而照样生效。这是极其不幸的，因为这种安排是必须的，可以使得那些基本上难以接受海床开采条款的国家加入《公约》，使得公约真正具有普遍性。

这就说明了为什么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特别微妙，以及为什么在解决制定管理局规章制度中出现的问题时，委员会应该具有充分的想象力和勇气，以优先考虑所有旨在加强《公约》普遍性前景的倡议。确实，深海海床开采条款的普遍性和可行性以及它的成功都是不可分开的。秘书长宝贵的报告中有一个段落似乎表明，尽管也许人们并不普遍都有这种考虑，但这种考虑至少已经部分的在筹备委员会中受到讨论。我想起了报告中有关第三特别委员会活动的第163段，这一段说，虽然有人坚持认为，在制定海床开采规则时不应改动《公约》的条款，但另一方面，有人认为

“不应阻止委员会在《公约》条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以发展。”

这就

“引起在起草采矿法时可在多大程度上对《公约》条款进行修改的问题。”

(A/42/688, 第163段)

我现在想谈谈海洋法其他一些与深海海床开采不同的方面的发展事态。在审议这些发展中,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报告再次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出色的指导。这份报告的产生以及其中所消化的各种资料的收集当然是一个最有用的贡献,可以使得各国每年都增加有关海洋法的知识。应该热烈祝贺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因为它每年都向我们提供这样一份文件。

阅读一下报告的第一部分就可以清楚地看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世界海洋法方面事态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我们要特别指出在各种国际组织范围内为使现有文件与公约相吻合并在某些问题上制定新的规则而采取的行动。实际上,这种行动构成使公约的某些规定甚至在生效之前就可应用,事实上,使之能独立应用。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海事组织为关于拆除沿岸设施与构架方面的事态发展、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范围内为起草一项加强非法贩运麻醉品方面合作而举行会议的政府间专家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前一项努力旨在执行公约的第60条,后一项努力则为了通过引用一条关于在具有合理的根据认为外国船只正从事于非法贩运活动时,在公海上予以扣留规则而制定第七部分的规定。

我们还应注意到一项似乎只是部分地属于同一方向的事件。报告第80至第90段中指出,导致更改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规约的辩论承认了不设立两个不同的科学研究体制——一个属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另一个则在规约之下——的必要性。然而,我们从报告中看出,在经过修改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规约中,没有提到规约关于研究的规定,而是提到了“根据国际法”在属于国家管辖之下地区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制度。这似乎表明,人们对于规约第十三部分的规定所设体制

充分符合习惯国际法的概念有一些抵触。

报告中还提到了一些与规约无直接关系的事态发展。我们要强调一下第30至33段中关于国际海事组织范围内对完成一项《制止不利于海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及《制止不利于大陆架上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情况的重要性。

我们还将于1988年3月1日至10日在罗马举行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该公约与协定书。这两份文件是由于意大利政府与奥地利和埃及政府采取行动的结果。意大利政府对举办这次会议感到极为荣幸，会议成立时间之短以及一切有关国家表现出的非凡的合作精神都是引人注目的，因为会议上的外交努力定会实现其最终目标。

我现在简要谈一下有关主管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第二部分，我们首先对该办公室内进行的调整感到满意，这一调整扩大了其在关于那些法律方面尚未完善的海洋事务领域中的活动范围。调整中把办公室的名称改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我们欢迎这种事态发展，不仅因为我们确信海洋事务的业务间交叉性质，而且还因为这一事态发展表明了一种更普遍的使联合国的组织合理化的进程，我国代表团多年来一直认为这种进程是重要和紧迫的。*

我们欢迎办公室为促进应用和理解公约所采取的各种行动，包括召开有关具体要点的专家会议，比如关于极限问题就举行过这种会议。我们期待对极限进行研究，以及进行报告第二部分第6节宣布的其它研究，并进行第7节中宣布的搜集有

* 副主席卡涅特先生（巴拉圭）主持会议。

关划界条约的行动。最主要的是，我们要表明，我们把秘书长的报告和该办公室出版的《海洋法公报》看作是传播消息的最有用的工具。我们希望这种努力能够继续并在其内容及其广泛应用性方面得到进一步发展。

雅格博维茨·德塞戈德先生（荷兰）：首先，我国代表团愿祝贺主管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部下提交了这份载于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内的出色的报告。荷兰代表团认为该报告是一份具有宝贵参考价值的文件，并希望特别代表将来会继续编写这种报告。报告包括一份对有关国际法进展情况的全面和详细的总结。这一总结不只限于联合国海洋法方面的情况进展，而且还广泛地涉及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活动。

由于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海洋经济和技术处同主管海洋法的特别代表办公室合并一处，这些活动就包括了广泛的题目。我国代表团不想个别指出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任何具体活动，只想例外地谈到办公室对筹备委员会的服务。这种服务在向筹备委员会的干事以及特别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和办公室为筹备委员会准备文件方面都是质量很高的。

这里，我要略提一下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谈一下对委员会明年会议的看法，以及对联合国海洋法提出几点一般性的建议。

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突出成绩无疑是选举了新的主席，解决了对深海海床矿址的要求问题以及随后印度登记为先驱投资者。我们欢迎非洲国家集团提名热苏斯大使为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一致决定，并再次祝贺他获选担任这一重要职务。就解决对深海海床矿址要求的问题而言，我们完全同意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报告中对该问题表达的看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些签署国和非签署国之间达成的有关这些国家对某些海床采矿要求重叠问题的协议，是十分有意义的，应当促

进广泛承认公约的海床制度。 荷兰是这一协议的签字国，我们认为该协议反映了对不同利益的现实的估价。 从另外一种意思讲，这一所谓半夜协议也可以看作是极为有意义的，因为它为四个申请成为先驱投资者的国家的登记铺平了道路。 鉴于登记问题已获解决并且选出了新的主席，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将能够再次完成集中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中第1号决议规定的任何。

我愿就筹备委员会的未来工作提几点看法。

筹备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在四个特别委员会即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取得了重要进展。 由于取得了这些实质性的进展，它现在应当开始确定委员会面临的尚未解决的重要问题， 以在不久的将来加以解决。

许多人把这些重要问题称为核心问题，其中一些问题由深层海床采矿准则特设委员会加以处理，例如采矿合同的最终条款，有关的财政刺激问题以及技术转让规定。 全体会议面临的一些问题涉及到管理局的财政和预算事项，其不同机构的决策程序、选举所要求的多数以及附属机构和观察员的地位，这些问题也可称为核心问题。

我已经指出，这些核心问题需要做出进一步的认明和鉴定，这项工作可在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着手进行。 考虑到这一点，同时考虑到只有少数筹备委员会的特设委员会面临核心问题，筹备委员会在讨论其工作安排时，或许可以允许这些特别委员会召开更多的会议，或将筹备委员会的届会限定在某些特别委员会的范围内。 荷兰代表团认为，对工作安排的这种现实态度将大大推动在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中取得进一步的实质进展。

荷兰王国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编纂和整理国际法的一次重大努力。

《海洋法公约》某些部分中的条款是以习惯法为依据的，因此应被看作是有约束力的，但该公约中有关深层海床采矿问题的部分显然不属于这种情况。

在这一方面，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去做，以使《海洋法公约》的这一部分同样能够得到普遍接受，促使各国批准该公约。

荷兰正是基于这一考虑，积极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认为，使该公约得到普遍接受是符合全体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国家的利益的。我国代表团希望筹备委员会届会中始终洋溢的精神和积极气氛继续保持下去，从而使我们能够实现这一目标。

最后，我想对目前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 A/42/L.20 简单讲几句话。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以表明我们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支持，以及我们对顺利开展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承诺。

考虑到我刚刚讲过的话，我们认为，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第3、4和6段显然没有适当表明国际法目前在海洋法领域的地位。敦促各国批准该公约似乎也有些操之过急，因为筹备委员会能否针对海床采矿制度的执行提出普遍接受的条件，现在还很不清楚。

或许在商定明年的决议时，各国代表团可考虑修改该决议草案中的规定。

保里罗先生（乌拉圭）：过去几十年来海洋法律体制的深刻变革并没有因为1982年通过《海洋法公约》而告结束。相反，国际关系的这一领域仍然十分活跃。虽然《海洋法公约》还没开始生效，但我们看到，人们正在开始有效地试用新的海洋法律体制的有关规定以及临时体制的有关规定，以治理海洋法会议第二号决议所确定的海床。

这就是为什么海洋法保持了它的动势，而在这一领域中每年都会出现新的事态发展。1987年也没有例外。今年最重要的事态发展无疑是筹备委员会按照第二号决议的规定，把印度列为创始投资者，使该国能够在国际海床的一个部分进

行勘探活动。在此之前，筹备委员会在印度的申请中保留了一块十五万平方公里的区域，留待国际海床管理局今后开发。据宣称，在年底之前，技术专家组和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还将审议法国、日本和苏联关于登记为创始投资者的申请。

这些登记工作标志着管理人类共同财产的临时体制的良好开端。这对海洋法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是第一次由一个政府间机构对自然空间及其资源实行全面的国际管理。这个史无前例的事件或将为后代子孙所称道，把它看作是国际法和多边合作发展的新阶段的开始。

《海洋法公约》确立的国际体制是为了管理国家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海床，在该公约生效之前，将试用第二号决议中所载的临时体制，此类体制或许是近代法律创新思想的最为重要和富于首创性的表现，它们标志着当代国际法方向的根本性变革。这些制度的切实执行不仅要求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既有做出这一变革的愿望，而且要求它们要有勇气和想象力，以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和挑战。我们充分意识到在执行一项全新的国际管理制度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但我们坚信，由于筹备委员会在约瑟·路易斯·杰索斯大使的干练领导下针对执行临时体制和筹设国际管理机构而进行的工作，我们一定会圆满完成这项任务。

筹备委员会就重复要求、登记创始投资者和开始切实试用第二号决议中所确立的临时管理体制的问题达成了协议，我们认为，这进一步表明国际社会准备按照1982年的《海洋法公约》，接受新的海洋法律制度所导致的一切权利和责任。

乍看起来，《海洋法公约》通过五年之后仍然未能取得为生效而必需的批准数目，似乎是无法解释的，也是令人失望的，但不能因此认为各国不支持《海洋法公约》。从秘书长的报告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编写的定期简报中可以看出，各国采取的行动遵循了该公约所载的准则。各国修改了各自的法律，以便与公约保持一致，它们还在法律案文和政治声明中提到了该公约。各国际组织，包括国际法院，在作出决定和决议时都考虑到了该公约。

多边条约的批准过程缓慢是当今国际关系的一个特点，它是国际文件日益复杂和多样化的结果。比《海洋法公约》简单得多的条约都需要很多年才能生效。

《公约》是一个复杂的文件，它既保持了海洋法的传统规则，又引进了崭新的在有些情况下是革命性的思想、制度和程序；因此，各国政府必须对它所有的规定和影响进行详细的分析。

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公约》迄今还未得到较多国家的批准。因此，如果尚未批准的《公约》而多年来又参加了它的起草并接受了《公约》的国家又觉得在批准《公约》之前应采取一种等着瞧的态度的话，就象看上去的情况那样，则是令人感到遗憾的。很明显，一旦《公约》正式生效，对我们所有国家都会有很多好处。因此，乌拉圭支持决议草案 A/42/L.20 第 3 段中所载的呼吁，各国应当着手批准《公约》，或尽早加入《公约》。

在乌拉圭，批准的过程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条约现已由执行部门提交立法部门批准，现在正由立法部门认真审议。

我国代表团愿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办公室在文件 A/42/688 中提出了一份出色的报告。随着年月的逝去，这份年度报告正在成为一个越来越重要的情报来源，向那些希望全面和准确总结在海洋所发生的情况和在国际关系中关于海洋的有关发展以及国际机构在这个领域里的合作的人提供情况。如果谁想全面了解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有关的一切情况的话，这份报告和特别代表处所出版的海洋法公告都是一个基本的工具。在国际法专家和出版物充斥的时代，在这些出版物并不总是实事求是且专门讨论在这个星球被隔绝的三分之一大陆面积上所发生的事情的时候，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代表办公处准备的、报告关于地球上其余三分之二面积上所发生的事情的文件不能不特别受到欢迎。

我国代表团本想就报告所谈到的很多项目和活动的几个发表以下评论。然而，我们将局限于只提我国特别感兴趣的两个方面。第一，我们愿强调报告中提到的一种趋势——我们认为这还是第一次——即在最新有关海洋边界协定中包括合作

勘探和利用靠近分界地带附近地区的共有的海洋资源的机制。这一点对我国特别具有意义，我国也参加了一个这类条约。实际上，与阿根廷关于普拉塔河及其海洋边界的条约包括了指导开发普拉塔河河口近海地区资源的规定，这一地区处于我们两国的国家司法范围之内。

第二，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了特别代表对其办公处活动的值得称赞的领导，这个办公处现已重新组织，包括了以前由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海洋经济和技术处所开展的活动。办公处的工作协助了我国政府的任务，随时了解各国和国际机构就有关海洋的一切活动，也帮助确保了新的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将以一致和统一的方式解释和执行。

我国代表团十分关心该办公处在扩大和进一步发展有关海洋法、向政府提供援助和咨询以及分析和立法研究的情报系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还特别重视特别代表办公处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密切合作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就国家立法和国家行为所开展的活动的研究。

将于明年发表的办公处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对我国政府来说是特别感兴趣的，因为我们对这个领域还没有什么经验，尽管乌拉圭的海岸处于一个有着巨大经济潜力的海洋区域，这一区域还没有得到充分的考察。

总而言之，这份报告使我们清楚地了解了有关利用和开发海洋的问题是复杂的和巨大的，了解了现在正在进行的很多工作和活动，以及今后需要做的大量工作。在提出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这个决议草案过程中，乌拉圭愿再一次表示它继续支持并准备参加这一工作，以便进一步扩大和加强新的海洋法律秩序。

雅科夫列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国在建立和巩固海洋上的和平与合作全球性法律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由于联合国第一次海洋法会议的结果，本组织得以克服各国家集团在方法和立场上的巨大分歧。会议实现了全面的一揽子协议，考虑了所有国家的长远利益，确保了在1982年成功地通

过《国际海洋法公约》。

《公约》中所载的世界海洋的全球性法律体制表明了联合国的活力和有效性以及它解决当今最紧迫和最困难的全球性问题的能力。在《公约》的基础上建立和巩固管理海洋的法律体制的过程中，联合国表明了它的巨大潜力，对加强一个普遍的法律制度和建立了一个全面的国际安全体系作出了实质性的贡献。《公约》证明正义高于实力。它包括了各国在使用从海岸直到深海海床所有海洋区域和资源行为中的国际准则，它为全球性合作建立了一个机构，解决保护海洋环境和防止污染的困难问题。以一种有条理的系统根据公约解决争端将加强并发展《宪章》体系，为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在海洋法问题上运用国际法庭带来新的希望。最后，通过成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它今天不仅是在国际海底领域的资源方面，而且在其它领域已成为各国采取一致行动的一个榜样。该《公约》包括的一些新的方法，以及有关海洋活动、国际法及各国行为的各个方面的重要协定都树立了榜样，鼓励各国进一步努力实现《宪章》的充分潜在能力，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安全体系。

以《公约》为基础的海洋法律秩序覆盖了我们这个星球上的大部分面积，管理对地球表面三分之二面积的使用。它包括崇高的普遍性道德原则，和尊重每个国家和每个人民利益和权利的原则。该《公约》赞同协定的道路，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利益，赞成一揽子的规定、解决方案和所有国家集体行动的道路，而不是单方截取并开发海洋和海洋资源的政策和做法，不是暴力行为或企图以武力解决复杂问题。它反应了核时代的新的政治思维，其基础是普遍性道德和各国相互之间的宽容、尊重的态度。这种新的思维需要寻求以实际的方式解决人类的全球性问题。

苏联极为重视加强海洋的法律秩序，及所有国家都遵守《国际海洋法公约》。我们坚决反对并强烈谴责破坏该公约或偏离该公约所包含的一揽子协定的企

图。这种企图引起磨擦，导致冲突，妨碍人们采取行动使世界海洋变为一个和平、信任和合作的区域。

从该《公约》的角度来说，任何国家在批准该公约时作出违背该《公约》规定的保留都是不能接受的。各国应该使其国家立法符合该《公约》。我们应当再次指出采取任何单独的行动违反该《公约》或无视筹备委员会的做法都是不合法的。

秘书长的报告（A/42/1和A/42/688）十分正确地强调国家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今年所取得的重要成果，它们就先驱投资者问题达成了协议，筹备委员会还决定对申请者进行登记，这为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带来了新的希望。

筹备委员会已经采取了第一个基本的步骤，对印度的申请进行了登记，它还决定对苏联、法国和日本的申请在不久的将来给予考虑和登记。专家小组及筹备委员会的总务委员会着手工作执行这项重要决定是十分紧迫而且重要的。

秘书长的报告说：

“筹备委员会的总务委员会定于1987年年底之前审议法国、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要求登记为第二号决议所述的先驱投资者的申请。在向先驱投资者分配矿质的同时也为国家海底管理局保留估计具有同等商业价值的海底区域……”（A/42/688，第5页第3段）

这样，筹备委员会最终开始执行它的主要任务。这将大大有利于加强该《公约》和成功地发展该筹备委员会的活动，以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

在此我们愿表示我们对筹备委员会新当选的主席杰塞斯先生表示最大的崇敬和最良好的愿望，并对前任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理瓦里奥巴先生表示感谢，他作了许多工作以确保通过《公约》和发展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A/42/688）不仅清楚地表明筹备委员会工作的多层意义和重要性，而且还指出各个国际组织和秘书处为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作的

重要工作。 我们支持这些工作，并十分重视这些工作。

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为加强对该《公约》的支持作出 巨大的努力，并且确保使所有国家都在实际上 遵守 这些规定。 他 在本 组织 的工作 报告 中十分正确地指出：

“该《公约》的首要目的就是要防止在海洋和大洋的区域、使用和资源方面发生冲突。 在若干地区最近发生的同海洋有关的紧张局势和敌对行动经常提醒人们必须充分接受这一重要的法律文书。”（A/42/1，第12页）

我们 认为，本 组织 秘书处领导人的这种态度是十分实际的、完全正当的。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事处在副秘书长南达恩的熟练领导下做了大量的工作，是值得我们全力支持的，副秘书长对通过该公约作出了相当的个人的贡献。 该办事处除了进行活动支持筹备委员会以外，最近还将它的工作扩大到其它同该《公约》和实际执行建立在该公约上的法律秩序有关的其它领域。 这一工作是符合该办事处和秘书处所面临的各项任何的，并考虑了大会所作出的决定。 就我们而言，我们愿对秘书处这些努力表示赞同和支持。

提交给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 A/42/L. 20，反应了在主席杰塞斯大使领导下进行的多边磋商的富有建设性的结果。 它强调所有国家遵守该《公约》的重要性，并且指出采取单方行动，坚持不符合该《公约》的保留意见是不能允许的。 该决议草案鼓励筹备委员会立即执行其决定，对先驱投资者进行登记并且促进加速联合国成立建立在该《公约》基础上的法律秩序的努力，以实现海洋上的和平与合作。

鉴于该决议草案的重要性并鉴于该决议草案已达成了广泛一致意见，苏联代表团已经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 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能够表明联合国有意愿、有决心加强该有关海洋的《公约》体制，把世界的海洋变为真正和平、各国之间信任与合作的区域。

费南多先生(斯里兰卡)：主席先生，我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第一次发言的时候，请允许我象其他代表一样向你表示良好的祝愿。我们相信你的智慧和受到广泛赞扬的外交技巧将指导我们成功地完成我们的讨论并开始一个多事的明年。

正如大会所知道的那样，1982年通过的《海洋公约》是国际社会在过去几十年中不懈努力的顶点。我们为了一个很好的原因走过这一漫长的路程，这就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为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这是我们的共同目标。

在估价公约通过以来的成果时，我们非常满意地注意到159个国家已经签署了这一公约，35个国家或是批准或是加入了这一公约，因此已达到了公约生效所需的半数。这是一个很大的成就。毫无疑问这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支持公约的各项条款的意愿和承诺以及对公约能够得到尽快实施的迫切希望。

公约已在许多方面表明它的有效性。正如大会所知道的那样，海洋自古以来就是冲突的地区。这一点仍然没有改变。这样的冲突威胁着我们的和平和安宁，大会对消除这样的冲突的必要性有了充分的认识。通过海洋法公约是我们在这方面采取的一个步骤。我们已经为逐步地消除在使用海洋这一问题上的混乱和捉摸不定的情况铺平了道路。我们已经就一个共同的原则和行动准则达成了一致，这将有助于我们减少这样的利益冲突。令人欣慰的是，这一公约给我们带来了一个建设性的途径，使我们能够一起为“人类共同遗产”原则进行努力，这一原则是马耳他大使埃维斯·帕多1967年在谈判这一重要的法律文书的过程中首次提出来的，公约也丰富和鼓励了协调分享人类社会拥有的资源这一概念。自那以来我们将这一概念运用到与空间有关的各项活动。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他指出公约使我们重新注意海洋和与海洋有关的活动以及海洋事务。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所进行的活动中，公约不但扩大了活动的范围，同时也加速了这些活动的势头。公约教育并鼓励会员国更多地将与海洋有关的活动纳入它们国家发展计划中，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趋势。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说的那样，由于国家一级活动的增加，多边组织介入的程度也有所增加。国家计划的制定者和国际组织相辅相成的关系将使我们的共同努力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斯里兰卡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它是一个在印度洋中被浩瀚的海洋所包围的岛屿。对我们来说，实施公约所设想的一系统与海洋有关的活动会带来难以估量的好处。我相信这一点也适用于今天在座的许多其它国家。众所周知，缺乏足够的科学和技术以及财政资源严重地限制了我们的发展努力。这也同样限制了我們进行与海洋有关的活动。因此，公约中规定的以国际社会的集体努力和贡献为基础并得到其援助的合作活动必将为我们的愿望和国家目标提供新的动力。如果要是没有这些努力，探索和开发海洋和有关地区，特别是国家管辖以外地区对我们来说将是不大可能的。

有了这些对我们所作的保证，我们注意到开发海洋的丰富资源和潜力的国家努力的必要水平和海洋事务中的其他活动的强度和重要性一直在增加。正如我早些时候提到的那样，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海洋部门列入其国民发展计划中。海洋的新的体制已经为此提供了一个健全有效的基础。这一体制列出了各国的权利和义务，并指导了国家在其领土、海域和国际海洋地区的活动。作为一个小的发展中岛国，斯里兰卡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其周围的海洋为其人民提供生计，斯里兰卡越来越认识到为在这一部门取得进展而进行国际合作的意义。在这一方面，国际组织的作用，特别是联合国体系的介入，对于促进在和平使用海洋方面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国际组织在指导和帮助实现国家目标和在分享科学和技术的利益方面也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42/688），这一报告概述了在海洋法及海洋事务的有关方面的发展，报告是非常全面的，同时也具有特别代表办公室为响应大会决议所提交的年度报告常有的高质量。

报告在第128段中提到斯里兰卡政府为在海洋事务方面建立一个印度洋合作

区域构架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这些努力导致了举行新的海洋体制范围内的第一届印度洋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会议。 这次会议于1987年1月在科伦坡结束，本区域三十四个国家参加了会议。 斯里兰卡作为会议的主席转告秘书长与会国赞赏参加会议的联合国系统内的各处、机构和其它实体对会议的支持，并特别赞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这一会议的继续支持。 秘书长的海洋法特别代表办公室在这一倡议的最开始时就给予支持，这使该地区的国家能够努力实现它们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抱有的共同愿望。 斯里兰卡外交部长在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告诉大会，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会议取得了圆满结果，通过了原则宣言，为在印度洋进行合作制定了一个构架和行动方案。 在此之后又举行了印度海洋事务合作会议十七国常设委员会会议，常设委员会在1987年9月的早些时候结束了第二次会议。

我国代表团还高兴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在找出普遍可接受的解决方法，特别是在有关海床探矿的先驱投资者的登记方面取得的成功和进展。 先驱投资者的登记对于在开发国家管辖以内地区的同时对国家管辖权以外的国际地区的开发起着积极地推动作用。

决议草案承认海洋空间问题之间有着密切的相互关系，有必要作为整体加以审议，同时它也承认保持全面的公约和就此通过的有关决议的统一特点的重要性。 决议草案也注意到，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在实施公约以及确保发展中国家根据公约所享有的发展进程的权益方面提供情报、指导和援助尤为重要。 为此目的联合国系统已提供并应该继续提供支持。

根据早先在题为“海洋法”的本议程项目之下通过的决议，目前的决议草案也承认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按照公约开展有关海洋和海洋资源使用的活动。 因此，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加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处就海洋事务许多方面的工作是一个及时的行动，有助于提高联合国活动的这一重要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

我国代表团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且自该项目列入议程以来年年都是类似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我们期待着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所有有关各方面按照《公约》

进一步产生积极的发展。

众所周知，斯里兰卡在《海洋法公约》的谈判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我们十分自豪地看到，该公约得到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支持。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今后毫不迟疑地支持和实施该公约。

林司宣先生（日本）：首先，我要表达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及其海洋法特别代表萨切阿·纳恩丹先生的赞赏，他们就本议程项目起草了一份极好的报告（A/42/688）。这份报告十分有益，它概括了过去一年里有关海洋和海洋事务以及海洋法方面所有主要的事态发展。我们希望，秘书处应该继续起草类似的综合报告，包括本议程项目下所有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内容；我们认为本议程项目今后应该改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的定期出版物《海洋法简报》现在已成为关注全世界这些领域内最新事态发展不可缺少的工具。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这些文件，特别是《简报》发行面很广，各国政府，学术机构和学生都阅读这些文件。

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表明的那样，作为秘书长最近发起的秘书处结构改革的一部分，在秘书处三个不同单位内开展的有关海洋问题的各项活动最近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管理下得到进一步巩固。因此，现在可能通过一个单位以更为协调和有效的方式来实施秘书处关于海洋各个方面问题的整个方案。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一变动，认为这是符合联合国行政和财政改革的一项重大改进。我们相信，重新改组的机构将继续对付新的挑战。

国际海床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纽约夏季举行的会议上取得了历史性成果。我当然是指第一个先驱投资者，即印度在国际海床地区的登记。正如秘书长和许多代表表明的那样，这的确是海洋法宣传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我国代表团衷心欢迎这一令人喜悦的事件。

此外，再过几个星期，又有三个申请国将在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内作为先驱投资者登记。这样，到今年年底，委员会将使第一批先驱投资者的所有申请都获

得登记；今年正好是马耳他关于深海海床倡议提出二十周年。

取得这一进展是由于8月初举行的谈判取得了圆满成功；这些谈判是在第一组中的某些国家和一些可能申请国之间举行的，以便解决与它们对国际海床领域的矿址提出的要求有关的所有现实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解决这些问题对于筹备委员会，海洋法公约的未来，特别是对于保证该公约的普遍适用性都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我们愿诚挚地赞赏那些参加艰难谈判的国家，赞赏它们作出的努力和表现出的妥协精神。

我愿借此机会表达我国代表团对坦桑尼亚总理约瑟夫·瓦里奥巴先生的深切感谢；他作为筹备委员会第一任主席表现出了杰出的领导才能和献身精神。如果没有他的智慧和努力，该委员会今年的重要成就，特别是先驱投资者的登记是不可能的。

随着四个先驱投资者的登记和瓦里奥巴先生的离任，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将进入新的阶段。我国代表团欢迎新当选的主席，佛得角的何塞·路易斯·赫苏斯先生，并相信他将以必要的技巧和领导才能指导该委员会工作的崭新和微妙的阶段。

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办公室除了为筹备委员会提供令人钦佩的服务之外——由于委员会工作的开拓性质，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还对海洋法公约各个方面进行了系列的分析研究。这些有价值的研究阐明了《公约》的某些条款，并将作为在国家范围内执行这些条款过程中的切实可行的指导原则；其中一些研究报告已经发表。

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最近关于《公约》基线条款的研究。毫无疑问，这项研究对于许多国家政府在根据这些条款制定国内法和沿各自海岸实际划分各类基线时是十分有用的。这正是顺利地实施象海洋公约这样一项十分复杂的公约所需要进行的那种研究。我们赞赏秘书处进行研究，并感谢专家小组所提供的业务援助。我们同时希望秘书处能够在其它领域内也进行类似研究。

最后，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汉密尔顿·雪莉·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基金方案已经成功地开始实施，第一位研究人员已结业，现正在安排任命第二位研究人

员。该方案为年青的海洋法学生提供了增长知识和经验的宝贵机会。因此，我们希望，能够向研究基金提供更多的捐助，使每年能够指定更多的研究人员。*

恩戈先生（喀麦隆）：我国代表团履行一项令人愉快的责任，即转达我国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以及它对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目标所作出的贡献的看法。

《公约》是一份受到普遍接受的价值启示的历史性的文件，其内容是关于通过法律手段自觉地建立国际和平的良好条件。它是多边进程的一个胜利，是联合国，甚至整个人类为寻求全球和平、安全和发展所作的一切胜利。

我们欢迎《条约》不断得到支持，并希望拟订该公约的全球性参与将不仅使人们尊重该公约的全部规定，而且还将实施所有条款。我们特别欢迎筹备委员会对其职权范围内的困难任务所采取的认真态度。我们希望目前已经取得的成功将使那些感到需要该公约的国家感到放心，鼓励它们加入全球协商一致，批准或加入公约。

以孤立主义方式避免卷入外部世界的时代确实已经过去。我们所生活的世界是相互依赖的，环境迫使我们进行合作以寻求共同生存，不然就会面临进入衰退进程的悲剧。时代已经对权力和伟大作出了新的定义。国家及其强大的程度不再取决于它们是否拥有残酷的军事力量，而是取决于它们在多大的程度上将自己与人类未来的希望和共同利益结合起来。

《公约》提供了重要的法治机会，它已经在国际合作的许多领域提供了这样的机会。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还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对参加在海洋积极建设和平的邀请作出反应。

我们同其他国家一样对先驱投资者之间所举行的谈判结果感到满意，谈判结果

* 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表明重叠不再是注册进程的障碍。 我们向所有有关各方表示祝贺。 我们还要对我们的兄弟约瑟夫·瓦里奥巴先生表示特别的赞赏。 作为对他所做努力的一部分报酬，他现在是他的国家的首相。 他作为委员会的主席，努力创造了一种有利于解决有关严重的政治和经济问题的气氛。

我们还要欢迎主持谈判的主席、佛得角大使路易斯·耶苏先生，他是我们非洲大陆又一位高尚的儿子。 他的名字很崇高，与圣经中救世主的名字有关。 我们对他在筹备委员会活动方面所做努力取得的成功表示祝贺。 最坏的局面已经过去，但是，我们诚挚地希望他将真正作为救世主来帮助我们。

一位投资者报名就是一个巨大的成果。 今年晚些时候报名人数将增加。 这显示了希望并预示着全球深海海床区域的梦想开始实现。 在全球经济遭到危机之时，我们决不能忘记《公约》中寻求保护陆地生产者的条款，这些生产者几乎完全——在非洲的一部分完全——依赖于来自那些促使了进行深海海床勘查和开发的同样的矿物的收入。 我认为这一领域的谈判和《公约》的规定都是众所周知的。 人们感到我们的一部分责任就是要引起人们对此注意，这样，我们开始勘查进程的热情将不损害我们一些弟兄的利益。

迅速成立海床管理局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必须确保这一法律实体开始履行《公约》第11部分所规定的议事职责。 因此，需要再次开展批准活动，这一点怎么强调也不会过分。 同时，我们希望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其他法律实体都不要采取任何会削弱《公约》的步骤。 我们都必须努力加强《公约》。

我们借此机会向牙买加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他们为会议提供了极好的会议中心，感谢他们在会议期间对我国代表团的殷勤款待。 我们希望经过必要的磋商之后能够早日决定在这一美丽的岛国建立管理局的永久所在地。 我们还要对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萨蒂亚·南丹先生就他的不知疲倦的工作人员所作出的贡献向他表示热烈地兄弟般的祝贺。

我们注意到，由于需要继续作出努力以面对经济危机，秘书长建议在联合国秘书处进行某些改组。 尽管在这里讨论这些问题不合适——应该在第五委员会讨论这些建议——我们要向秘书长呼吁确保所做的一切将不会削弱特别代表办事处应对筹备委员会提供全面服务的能力。 在拮据的情况下要扩大活动是困难的，但重要的是对活动的削减，特别是筹备委员会以及与《公约》有关的活动的削减必须采取谨慎态度，我强调“谨慎”一词。 我这样说仅仅是为了提醒一下，因为我们完全相信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将肯定会记住这一点。

我们还要对研究基金的建立表示高兴，建立这一基金是为了纪念我们伟大的朋友、为制定一项公约作出努力的先驱阿梅拉辛格先生。

我们也同其他国家一道，呼吁为该研究金提供资金，以使其能够继续为一个良好的事业工作，同时也使人们永久地回忆联合国的一位伟人。

最后，我们支持已在文件 A / 4 2 / L . 2 0 中提交给大会的决议草案。 事实上，我们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在这方面，我想提一下该决议草案英文文本中的一个错误。 我已经提请特别代表和秘书处注意这一错误——这并不是一个实质性的问题，但显然是印刷错误。 我已要求纠正这一错误。 目前序言部分第14段的最后一句话读作：“秘书长的报告，’”。 在决议草案英文本第3页下端，脚注5指文件 A / C . 5 / 4 2 / 2 / R e v . 1 。 事实上该文件所涉及的是秘书长所开展的涉及预算问题的活动，这些活动将在适当时候在第五委员会得到适当解决。 在上述序言部分第14段中提及的秘书长报告实际上是关于海洋法，载于文件 A / 4 2 / 6 8 8 中。 事实上，该报告的第2部分谈到了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活动。

因此，我要求将决议草案 A / 4 2 / L . 2 0 的英文本第3页上的注释5改为指文件 A / 4 2 / 6 8 8 。

西尔维亚·努涅斯女士（古巴）：国际海床管理机构筹备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最近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采取了一个极为重要的步骤：根据第2号决议的要

求，将印度作为先驱投资者在印度洋海床的开采地点加以注册登记。筹备委员会正确地将这一事件称为是《海洋法公约》的一个里程碑。

随着采取这一行动，筹备委员会开始了完成其职能的进程——即不仅根据第2号决议的规定，同时最终也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开发海床的巨大资源创造条件。今年年底，有另外三个先驱投资者，即苏联、法国和日本的开采地点将登记注册，由此，这一进程将继续。

印度的注册登记正值马耳他代表阿尔维德·帕尔多先生在大会提出倡议二十周年纪念，这是具有意义的。这不仅突出地表明了在了解和利用海床方面的飞速发展，同时也证明，宣布各国管辖以外的海床的资源应成为人类共同遗产是具有远见的。筹备委员会在最近一次会议上指出，帕尔多先生的远见推动了有关谈判，使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得以诞生。

这一事实通过印度的例子证明了国际开发海床制度的可行性，同时也应鼓励所有希望这一国际区域的巨大金属资源能够象大会于1970年通过的第2749(XXV)号决议中所宣布的那样，真正成为人类共同遗产的国家批准和加入该公约，从而使这一新的法律制度生效作出贡献。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尤有责任，因为该公约是为争取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漫长斗争中取得的第一个胜利。

文卡塔拉米亚先生（印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了一个统一的海洋制度。在这方面，这是国际社会的一个独一无二的成就。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至今为止，秘书长已收到35份批准或加入文书。

我国代表团是决议草案A/42/L.20的提案国。这一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多达44个代表团，这表明了公约的重要性。

筹备委员会自建立以来在工作中取得了进展，我国代表团对此感到满意。在这方面，我们对筹备委员会将印度注册登记为第一组先驱投资者中的先驱投资者之一表示欣赏和感谢。毫无疑问，筹备委员会的这一决定具有历史意义。作为一

个发展中国家，这一决定使我们倍受鼓舞，我们期望着在这方面同其他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

我们对重迭问题得到解决感到满意。我国代表团期望着另外3个先驱投资者，即日本、法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今年年底注册登记。这一决定将结束筹备委员会活动的第一阶段。

我们感谢筹备委员会主席、佛得角的何塞·路易斯·热苏斯大使对该委员会的领导。

主席：我们已经听完了关于这一议程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个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佛得角代表发言，他想就决议草案作一澄清。

热苏斯先生（佛得角）：关于喀麦隆代表提到决议草案A/42/L.20的第3页中的脚注，我代表各提案国表示，在脚注5有一个誊抄时的笔误。这个脚注的文件号应该删去，而代之以“A/42/688”。

主席：我现在请愿意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我将提醒各位代表，根据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限时10分钟，并由各代表团在席位上发言。

鲁特姆先生（土耳其）：我国代表团已经在许多场合向大会表明了对现在审议的议程项目的观点，并解释了对这一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立场。然而，不应该把这些反对票看作我国对于整个海洋法漠不关心，土耳其多年来一直为编纂这一法律而进行努力。的确，土耳其一直参加了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土耳其对起草1958年的《公约》作出过贡献，在关于和平利用海洋洋底及其底土委员会进行过工作，并和其他国家代表团在第三届联合国关于海洋法会议上紧密合作。土耳其十分遗憾地不得不投票反对该会议的最后结果，因为土耳其在过去，而且现在仍然难于接受《公约》中的一些规定，这些规定违背了土耳其的切身的和合法的利

益。

因此，我国代表团和前几年一样对此投反对票。

西尔简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必须再一次，不情愿地，对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美国，正如我们在过去已经说过的，把1982年制定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看作是制定有关海洋的国际法方面的一个重大成果。令人遗憾的是，《公约》的其中一部分——第11部分——与美国的政策以及其他国家的政策相违背，我们在有关进一步开发深海海底的资源方面观点一致。因此，美国没有签署1982年制定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然而，我们欢迎就海底开采冲突所作出的决议，这个决议影响到美国公司的商业利益，我们还赞扬有关各方为现实地解决商业问题所作出的努力。我们认识到，无论各国对《海洋法公约》的立场如何，在使用海洋的问题上避免发生冲突，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的。

然而，美国之所以反对这一决议草案，是因为决议草案提到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正如我们在过去所说的，筹备委员会的费用应该由《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来担负。

这个筹备委员会是由一个独立于《联合国宪章》的条约所建立的，因此，筹委会的开销不能被认为是联合国预算中的一部分而向全体联合国会员国摊派，因为这些费用不是《联合国宪章》第17条，第2段中提到的合法的“本组织之经费”。我们反对这样不恰当的派款，并坚决反对这种滥用联合国预算和《联合国宪章》的做法。因此，美国将继续拒绝支付联合国从其经费预算中分出用于支助筹备委员会，或者用于专门支持执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第11部分的年度款项中美国应分摊的那一部分。

美国关于按照国际法合法地勘测和开采深海海底资源的立场也是众所周知的。正如我们已经说过多次的那样，美国及其国民，和其他国家和它们的人民一样，拥有勘测和开采深海海底资源的合法权利。根据国际法，这种活动是合法地行使公

海自由权。 美国及其国民打算行使这些权利，并合理地考虑到其他国家在行使公海自由权时的利益。

此外，今年的决议草案再一次谈到了1982年的《海洋法公约》的整体性，并呼吁所有国家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 这不能被理解为是对于所有国家根据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的《公约》的某些部分采取行动的权利与义务的一种限制。

除了以上所说，我愿意强调美国认为，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许多积极因素。 美国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以确保《公约》中除了第11部分以外的其他重要原则得到广泛尊重。

施里克先生（法国）：法国代表团愿意首先对今年夏天所取得的成功表示欢迎，这一成功解决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所面临的实际问题。 重迭冲突问题的通盘解决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我国代表团对这一成果非常满意。

筹备委员会已经协商一致地决定印度被登记为先驱投资者，应该能够很快就法国、日本和苏联的申请作出决定。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决议草案A/42/L.20给予这些成果的位置和前景。 我们欢迎起草这个文本时所贯穿的精神，我们将投赞成票。

我愿意借此机会回顾我们在1986年就筹备委员会的进展所表达的立场，并强调，我们愿意继续本着我们一贯倡导的精神，积极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建立一个整个国际社会都接受的制度。

在结束对投票立场的解释之前，我要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42/688）第168段中解释的那样，这是办公室的新的称呼，人们在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中注意到了这个机构。 在秘书长海洋法的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办公室将继续称职地执行交给它的任务，该办公室的多种多样的特点从秘书长的报告中就可以看清楚。 这份出色的报告与前几年的报告一样，确实是一个

有关今年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发展的信息宝库。

特别代表办公室还负责出版一些很有用的文件，尤其是定期的《公报》。我们希望，《公报》将继续用秘书处的所有工作语言定期出版。

主席：我宣布，巴哈马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已经成为决议草案 A / 4 2 / L . 2 0 的提案国。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 / 4 2 / L . 2 0 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

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厄瓜多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A / 4 2 / L . 2 0 以 1 4 2 票对 2 票， 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 2 / 2 0 号决议）。

主席：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弗尔古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和往年一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对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的时候，坚持了一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非签署国的立场。

然而，我们要利用这一机会对某些先驱投资者对矿址提出的要求发生重叠这一问题的解决表示满意。 尤其使我们感到满意的是，这一问题是在所有有关各方以建设性和实际的方式参加的情况下获得解决的。 我们认为，这种进展对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进一步开展工作是很重要的，我们对这一机构怀有极大的兴趣。

在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第 2 号决议方面取得了成果，这使我们能够希望与《海洋法》的深海海床开采制度有关的其他问题也能够以这种方式得到处理。 我们大家都知道，我们前面还有许多很重要的问题等待我们去解决。在进行合作、

解决这些问题方面，我们深切感到要保证制订出一个全面、普遍接受的海洋法公约。

今年6月，我们有机会在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上宣称，我们欢迎秘书长在对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开发其管辖下的海洋领域提供援助和建议方面作出的努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这方面需要得到所有有关国家的合作。

比利亚格拉·德尔加多先生（阿根廷）：我国是根据其在1984年10月5日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时候发表的声明（C.N. 253.1984.条约-10），尤其是该声明的最后一段来解释刚刚通过的决议第3序言部分第3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的。

博尔奇先生（联合王国）：与对待前几年类似的决议草案一样，联合王国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们是根据一个《公约》的非签署国的立场才这样做的。联合王国仍然对《公约》第11部分中的海底制度表示反对。

然而，我国代表团要利用这一机会说，我们欢迎今年印度的深海海床矿址的登记，并期待着12月份成功地登记法国、日本和苏联的矿址。我们还高兴地看到，在最近的讨论中，考虑到了深海海床开采与其利益相关的其他许多国家的关切，以便使相互冲突的要求不影响将来在制定出一个普遍接受的深海海床制度方面所作的努力。这对制定出一个象大会第2749（XXV）号决议中设想的一个可接受的制度来说是一个好的兆头。我们将在筹备委员会中继续朝这方面努力。

最后，我们欢迎在决议中提到了秘书处的工作。这种工作给《公约》带来了许多有用内容，正如我们经常指出的，对于这些内容的大部分联合王国是接受的。

韦拉斯科·门迪奥拉先生（秘鲁）：秘鲁代表团认识到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历史和法律价值，并认为，它作为各国人民发展的基础对国际合作的贡献是不可估量的。秘鲁怀着极大的兴趣注视着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对所举行的谈判向新当选的主席表示祝贺；这种谈判解决了重叠和先驱投资者的问题，委员会今年的夏季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的第PCN. 90和PCN. 91号文件中提到了上述问题。

秘鲁代表团高度评价在提议宣布海床的使用和开发是超越各国管辖权范围的人类共同遗产的20年之后，印度登记成为一个开拓投资国。

关于法国、日本和苏联也在1988年9月30日之前登记成为开拓投资国所达成的协定对《公约》规定的体制的发展与贯彻也很重要。

我们应当指出，载于文件A/42/688中的秘书长报告详尽地例举了筹备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和谈判中所充满的合作精神，以及有关《公约》的最近的事件。

出于这些理由，秘鲁投弃权票不应被看作是脱离了对《公约》体制方面的历史性进展的理解。相反，这反映了一种受到持续审查的形式，在牢记已经取得进展它应当使我们能够根据我们的国家利益作出迅速的決定。

主席：这样，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32的审议。

议程项目144

瑙鲁共和国要求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申请（A/42/L.25）

主席：我请瓦努阿图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范利埃罗普先生（瓦努阿图）：我受托宣布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萨摩亚已经加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我谨代表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和瓦努阿图，介绍并建议大会通过关于瑙鲁共和国要求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申请的决议草案A/42/L.25。

到目前为止，大部分代表团都非常了解许多剩下的非自治领土都在南太平洋这一地区的事实。联合国系统对该区域中这些领土和新成立的国家的重要性对每个人来说是显而易见的，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但是，有一些南太平洋岛屿国家出于各种理由尚未成为联合国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成员。在一些情况下，经济限制造成了障碍；在另一些情况下，人口数目极小

和地理位置偏远成了障碍。

然而，南太平洋区域国家继续坚定地相信联合国和法制，特别是在自由与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上这样做。因此，我们很高兴提出并敦促一致通过瑙鲁要求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申请。

我们期待着有一天南太平洋所有岛屿国家将能够考虑成为联合国系统的正式和积极的参加国。我们相信，现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我们通向联合国的普遍性和普遍接受以国际法院为典范的法制的共同旅程的道路上许多步骤中的一个。

过去曾有非联合国会员国成为《规约》当事国的其它例子。因此，瑙鲁的申请既符合我们的《宪章》又得到先例的支持。这一申请已经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它非常及时地提醒了我们大家在当代文明中法律的适当位置和对法律机构的尊重。

主席：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42/L.25 作出决定。

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42/L.25 获得通过（第 42/21 号决议）。

主席：这样，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4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1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6 委员会的报告
(A/42/766 和 Corr. 1)

主席：我请第 6 委员会的报告员肯尼思·麦肯齐先生提出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31 的报告。

麦肯齐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6 委员会的报告员）：我谨向大会提出第 6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31 的报告。

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条约》最初于 1976 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在那届会议上，大会决定把该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并在适当的阶段把它提交给第6委员会，以审查其法律问题。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建立由35个成员国组成的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于1978年开始其重要的工作。

在第三十三届到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大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其目标是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并作为中间阶段尽早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宣言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类似建议。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应完成一项宣言草案并把最后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特别委员会在1987年3月召开了会议并成功地完成了关于《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草案的工作。

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第6委员会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87年届会工作的报告，并于11月13日未经表决通过了由巴西、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埃及和意大利提出的批准《宣言》的决议草案A/C.6/42/L.4。

第6委员会的报告载于A/42/766号文件和修正案1中。第6委员会特此建议大会通过题目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宣言”的决议草案，并提交所附的《宣言》的文本。

主席：如果没有人按照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上午放在大会面前的第6委员会的报告。

现在大会将对第6委员会在其报告（A/42/766和修正案1）的第9段中推荐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第6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42/22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请希望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彼得罗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完全支持大会刚才通过的《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

这是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文件。根据原子能和外空时代的现实，通过充实和发展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宣言》进一步加强了不使用武力的义务。这项义务在《联合国宪章》，以及在一系列多边、区域和双边协议以及战后签定的条约中都可以找到。

《宣言》是一个有份量的多方面的政治文件。这一文件显著地突出了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基本方面。《宣言》指出各国应当集中力量缓和世界各地的紧张局势，实现此目的的具体途径是：消除战争威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并在地球上将它制止，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的裁军。正如《宣言》所指出的那样，在当今国际关系中，各国间除了和睦相处别无其它合理的选择。这反映出各国和平共处的原则是非常重要的，是国际关系的普遍原则。

这一文件的政治和道义上的重大意义在于：由于核武器的出现和使用核武器的威胁给人类的生存打上了问号，人类的生存问题变得越来越突出，在这样的时候普遍的价值就必须得到最优先的考虑。通过《决议》可以促进并巩固整个国际社会为维护世界安全、为建立一个无核、无暴力的世界而作出的努力。在当今复杂的国际形势下，最大的发挥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有利于各国安全，不论这些国家是小还是大。

通过这一《宣言》是联合国对建立国际法律秩序所做的一大贡献，符合维护普遍和平与安全的要求，并有助于消灭各国在政治实践以及普遍的道德准则方面存在的

差别。

苏联代表团要强调指出的是，由于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了共同努力，由于社会主义、不结盟和西方国家进行了广泛有效的合作，起草这项《决议》才成为可能。这一文件是联合国的共同成就。它合理平衡了不同国家之间的利益。谁也没有受到损失，谁的利益也没有受到损害——得到好处的是整个国际社会与和平事业。

我们对通过关于不使用武力的这项《宣言》感到特别满意，因为从我国诞生之日起，我们就一直主张禁止将战争作为解决争端的工具。这构成了苏联1986年1月15日提出的关于消灭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方案的基础。

我们就是这样坚持不懈地为实现和平而继续努力的。我们这样做时，采用的不是军事手段，而是一个可靠的各国平等安全的全面体系，它排除在国际关系任何领域中威胁或使用武力。

最后，我们表示相信我们通过的这一《宣言》将在联合国旨在促进全球安全的政治和法律保证的决议中占有特殊的位置。这一项《宣言》的通过是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一个重要政治成果，也是整个国际社会取得的重大成绩。我们认为，这项在各国普遍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的《宣言》表明了一种新的政治思想——这是一种认为可以通过互让和互利取得符合人类普遍愿望的具体成果的新思想。

奥特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刚刚获得一致通过的《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宣言》是现实主义政治和以广泛开展建设性对话为特征的本届大会的一个重大成果。通过10年有时是十分艰难的谈判后，制定了一项政治和法律文件，这份文件根据新的国际条件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增添了新的内容和新的要素。

我们认为，《宣言》清楚地表明，过去那些由于有关各方的立场完全相反而看来似乎不能解决的问题能够通过新的政治途径以及积极考虑谈判对方的合法利益而成功地加以解决。

在核时代和外空时代的条件下，大会通过这项《宣言》标志着在走向一个比较安全的世界的道路上又迈出了及时而必要的一步。今天，任何企图通过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方法解决有争议的国际问题都是荒谬的，因为这将威胁整个人类的生存。

因而，该宣言指出了各国在其双边与区域性关系中通过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中所固有的潜力加强不使用和不威胁使用武力原则的有效性的具体方式与方法。

同时，各国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完全执行该宣言的规定也将对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面制度作出十分有益的贡献。

大会一致地通过了该决议，现在至关重要是联合国各成员国在国际事务方面同样一致地执行该重要决定。国际关系各个方面中以平等为基础的各国安全的共同目标只有通过严格地遵守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这些规则在该宣言中已进一步得到重申和阐述——才能够得到实现。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一如既往地随时准备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阿扎阿莫尔先生（秘鲁）：就刚才所通过的决议草案而言，秘鲁代表团要提及它在第六委员会中有关这个问题的发言，这个发言载于1987年10月13日的文件 A C . 6 / 4 2 / S R . 2 1 之中。

主席：我们这就结束了有关议程项目131的审议工作。

在下午1时20分会议散会。